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针对专利纠纷案中涉及的发明专利，公司已经委托诉讼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口头审理。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庭。2023 年 6 月 25 日本案开庭，本公司代理诉讼律师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案涉案专利 ZL200910303676.7 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原告认为：原告是名称为“高折射高色散光学玻璃”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诉争的被告销售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ZL200910303676.7 号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 2.请求判令公司销毁全部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 3.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权利人为制止、调查其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针对专利纠纷案中涉及的发明专利，公司已经委托诉讼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口头审理。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庭。2023 年 6 月 25 日本案开庭，本公司代理诉讼律师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案涉案专利 ZL200910303676.7 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原告已经撤诉，此诉讼案件已结案。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原告已经撤诉，此诉讼案件已结案。公司依据法院的裁定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2、《应诉通知书》(2022)苏 01 民初 3995 号；
- 3、《民事起诉状》；
- 4、《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 5、开庭《传票》；
- 6、《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 7、《民事裁定书》。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